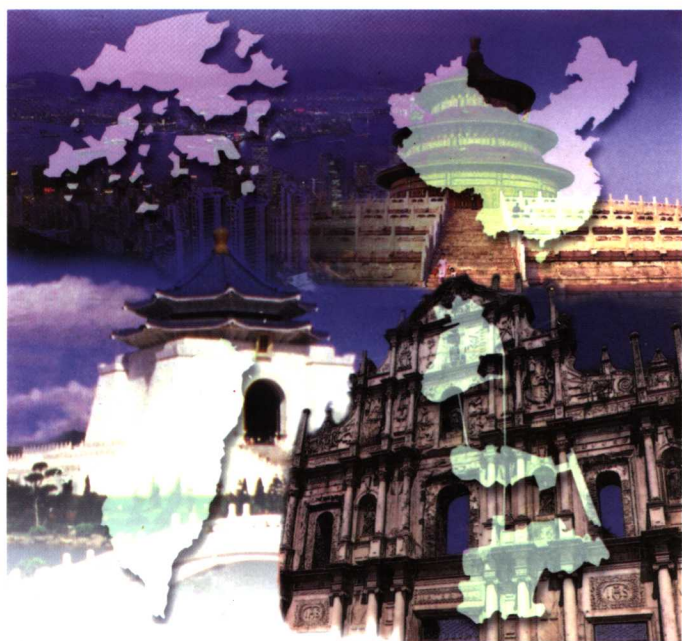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與港、澳、台地區法律比較叢書

Estudos de Direito Comparado entre a RPC, Macau, Hong Kong e Taiwan



繼承法比較研究

Direito de Sucessões

侯放著



澳門基金會

顧肖榮 吳志良 費成康 主編

中國大陸與港、澳、台地區法律比較叢書

繼承法比較研究

侯 放 著

澳門基金會出版

顧肖榮、吳志良、費成康主編

中國大陸與港、澳、台地區法律比較叢書

繼承法比較研究

作 者：侯 放

封面設計：譚頌華

出 版：澳門基金會（澳門郵政信箱 3052 號）

E-mail: fmac@macau.ctm.net

版 次：1997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數：1, 500 本

排 版：新藝電腦植字排版公司

印 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發 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定 價：澳門幣 60 元

ISBN 972 - 658 - 020 - X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6 0 . 0 0



總 序

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台灣地區都有各自的法律制度。即使在1997年、1999年香港、澳門分別回歸中國後,這兩個特區仍將保持各自特殊的法律制度。其中香港的法律屬英美法系、澳門的法律屬大陸法系。因此,中國一國之內將長期並存英美法系、大陸法系與社會主義法系三大法系和四種法律制度。

這些法律制度雖有很多共通之處,但彼此也有不少差異。近年來,隨著各種交往的日益發展,法律差異所導致的區際法律衝突逐漸增多。有些行為在內地是合法的,在香港卻是非法的;另一些行為在澳門是合法的,在台灣則是非法的。因此,甲處某個守法的居民會因不知乙處法律的特殊規定,而誤犯了乙處的法律;或者是因而未能有效地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造成在財產、名譽或其他方面不應有的損失。

鑒於上述情況,開展對這四種法律制度的比較研究是意義深長的。這一研究將指明中國內地與港澳台常用法律的主要差異。這對普通公民和法律工作者有著十分積極的意義。同時,研究者也可利用這些研究成果,向有關的立法機構提出建議,以便這些機構在修訂舊法、訂立新法之際注意這些法律之間存在的差異,並探索解決這些法律衝突的有效途徑。

內地與台灣地區都用中文立法,香港地區則用眾多中國學者都能研讀的英文。同時,這些法律都已結集出版,

研究者對它們都較為熟悉,並已作過相當的研究。澳門法律包括葡萄牙的法律與澳門本地的法律兩部分。它們數量眾多,系統整理以及法律本地化工作尚在進行中。特別是它們均用葡文書寫,有些尚無中文譯本,致使內地及台灣、香港地區都鮮有能夠全面原文研讀澳門法律的學者。因此,澳門法律與其他法律的比較,是本項目的難點,也是本項目的重點。

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與澳門基金會在1994年開始醞釀有關合作,進行法律比較研究。1995年初,合作課題正式啟動。在開展此項研究的過程中,我們得到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新華社澳門分社、澳門立法事務辦公室、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等機構和眾多法律界同行的大力支持,致使我們能克服各種困難,順利地推進這一研究。在這一研究的成果——“中國大陸與港、澳、台地區法律比較叢書”陸續出版之際,我們向所有支持、幫助過我們的人們表示由衷的感謝。

在確定這套叢書的選題時,我們優先選擇了貼近民眾日常生活、實用性較強的法律。日後我們還將逐步擴大選題的範圍。由於內地與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法律差異和衝突不會在短期內消失,本叢書的出版,只是有關研究的開端。我們希望這套叢書能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的學者來研究這一時代賦予當代法律學工作者的重大課題。

顧肖榮 吳志良 費成康

199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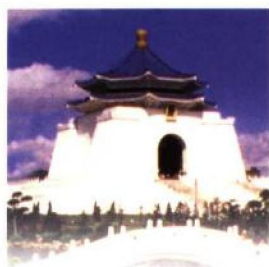


顧肖榮
吳志良
費成康 主編



中國大陸與港、澳、台地區 法律比較叢書系列

刑法比較研究
金融法比較研究
家庭婚姻法比較研究
旅遊法比較研究
勞動法比較研究
稅法比較研究
債法比較研究
繼承法比較研究
刑事訴訟法比較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繼承法概述	1
1.1 繼承與繼承制度	1
1.2 繼承法的概念和對象	5
1.3 繼承法的基本原則	7
第二章 繼承法的沿革	10
2.1 中國大陸	10
2.2 香港	15
2.3 澳門	19
2.4 台灣	22
第三章 法定繼承	28
3.1 法定繼承概述	28
3.2 法定繼承人的範圍	31
3.3 法定繼承的順序	50
3.4 代位繼承	56
3.5 法定繼承中的遺產分配	59
3.6 繼承權	65
第四章 遺囑繼承	79
4.1 遺囑繼承概述	79
4.2 遺囑的形式和有效條件	81

4.3 遺囑的變更、撤銷及執行	99
4.4 遺贈	114
第五章 繼承的程序	128
5.1 繼承的開始	128
5.2 繼承債務的清償	144
5.3 遺產的分割	151
5.4 無人繼承遺產	176
第六章 中國大陸與港、澳、台繼承 法的衝突及解決	182
6.1 繼承法衝突的產生	182
6.2 繼承法衝突的解決	186
附：繼承法規	
中華人民共同國繼承法	196
台灣民法節錄	228

第一章 繼承法概述

1.1 繼承與繼承制度

繼承一詞，無論在拉丁文(Successio)還是在英文(Succession)中都是“連續不斷”的意思，顧名思義，繼承就是指活着的人或在特定情況下由社會組織將死者生前的財產和其他權利義務承受下來。

繼承的概念有廣義和狹義的區分。最廣的繼承，系指後代對先輩創造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的繼承，如繼承社會財富、繼承國家領土、繼承民族文化，繼承歷史傳統等。廣義的繼承，系指生者對死者生前所享有的權利(有時也包括所承擔的義務)的繼承，其內容既有財產繼承、又有身份繼承，還有道德繼承。身份繼承一般是指對王位、爵位和其他人身特權的繼承。如中國大陸在近代制訂統一成文的繼承法之前在歷史上散見於各種律例中的繼承規範所規定的宗祧繼承，以及台灣地區實施的繼承法規在 1985 年全面修訂前所存在的帶有宗祧繼承殘餘色彩的有關“指定繼承人”的規定，即屬這種情況；狹義的繼承，專指生者對死者的財產的繼承。這裡所說的財產，包括積極財產(所有權、債權)，也包括消極財產(債務)。能夠作被繼承人和繼承人的，祇能是自然人，即公民個人。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消滅時遺留的財產，則不依繼承程序處理。

本書中所提到的繼承，就是在狹義上使用的，它是財產繼承的簡稱。目前中國大陸以及香港、澳門、台灣的繼承法規也都是以財產繼承為其規範的內容。如中國大陸繼法第 1 條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為保護公民私有財產的繼承權，制定本

法。”如香港《遺囑條例》第3條規定，“任何人可以依據本條例，通過簽署遺囑處分他死時擁有使用權的任何財產，或死後移交給他的個人訴訟代理人的財產。”台灣地區實施的民法繼承編第1148條也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在澳門地區實施的葡萄牙民法典繼承編第2024條也規定，“繼承是指將死者的財產以及其在財產上的法律關係，移轉給其他人士的情況。”

財產繼承是民法中的一項重要的法律制度，繼承制度一般是與財產所有權制度、債權制度等共同構成民法的基本內容，如中國大陸近代歷史上所制訂的繼承法就列在當時的民法典中，成為該法典的重要組成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也一直將繼承法作為規劃中制訂的民法典的一個組成部份，後因制訂民法典條件尚不具備，才作為一項民事性單行法規制訂公佈；香港地區承襲英國法律傳統，未制訂民法典，而是將繼承法作為民法的特別法，以單行法規形式制訂公佈了該地區的繼承法；澳門和台灣地區都沿襲歐洲大陸法系傳統，將繼承法作為在當地實施的民法典的最後一編的內容。

財產繼承制度主要規定了財產所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以後，按照法律的規定將死者遺留下來的財產轉移給他人所有。其中死者遺留下來的財產，為遺產；遺留財產的死者為被繼承人；接受遺產或有權接受遺產的人，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根據法律規定取得遺產的權利，為繼承權或受遺贈權。

財產繼承制度可以分為法定繼承和遺囑繼承兩種。故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和台灣的繼承法主要也是圍繞着這兩種繼承方式作出相應的規定，如中國大陸1985年公佈實施的繼承法第二章就是有關法定繼承的規定，緊隨其後的第三章就是有關遺囑繼承和遺贈的規定；香港地區的繼承法則是通過《遺囑條例》和《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兩項法規對這兩種繼承方式分別作出相應的規定；澳門

和台灣地區的繼承法規也都以不同章節或不同的部份對這兩種繼承方式作出具體詳細的規定。

儘管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繼承法規具體的規定存在差異，但總起來看，對財產的繼承一般都是按以下條件進行：

(一)財產繼承必須因被繼承人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而發生，財產繼承開始的時間也必須以被繼承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時間為準。被繼承人尚未死亡，或尚未被宣告死亡的，不發生繼承問題。例如，中國大陸繼承法第 1 條規定，“繼承從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1 條更明確規定：“繼承從被繼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時開始。”再如在遺囑繼承是遺產轉移主要方式之一的香港，其《遺囑條例》第 19 條規定，“任何含有財產處分內容的遺囑，應視為隨遺囑人死亡而生效……。”台灣地區的繼承法規第 1147 條也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澳門地區的繼承法規也規定，繼承在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開始。

(二)繼承遺產的人必須是合法的繼承人。一般來說法定的繼承人和合法遺囑所指定的繼承人都是合法的繼承人。不是合法的繼承人，不得繼承遺產，否則即成為不當繼承人，不當繼承人侵犯死者的遺產，應負返還的責任，造成損害的應負責賠償。中國大陸繼承法以及有關的司法解釋都規定了合法繼承人和有效遺囑的條件以及對繼承人的繼承權受到侵犯時的保護，香港地區繼承法賦予公民以遺囑處分其身後財產較大的自由，並規定了遺囑有效的條件及執行遺囑和處理遺產的嚴格條件；澳門和台灣地區繼承法規均列舉了應予剝奪繼承權的條件和對繼承權被侵害時尋求保護的程序和時效，以確保被繼承人的遺產能由合法的繼承人繼承。

(三)財產繼承應當是將被繼承人遺留在財產上的權利義務一起繼承。從廣義上講，死者的遺產，不僅是指死者所遺留下來的財產和財產權利，如對物的所有權和債權，同時還應當包括被繼承人

在財產上所負的義務，即應繳納的稅款和債務。因此，繼承人在繼承被繼承人生前在財產上享有的權利的同時，還應當負責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所欠的稅款和債務以及辦理喪事時所欠的債務。中國大陸繼承法第 33 條，第 34 條以及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62 條對此就作了相應的明確規定；香港地區的《遺產辦理和管理條例》有多條規定涉及償還被繼承人生前債務和稅款的問題，澳門和台灣繼承法規也對此有具體規定。

(四)在死者留有合法遺囑的情況下，按遺囑辦理，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按法定繼承辦理。中國大陸繼承法第 5 條規定，“繼承開始後，按照法定繼承辦理；有遺囑的，按照遺囑繼承或者遺贈辦理。”由於中國大陸繼承法提倡公民之間養老育幼、互相扶助的風尚，賦予公民之間自願訂立的遺贈扶養協議以優於遺囑的法律效力，因此在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有關的司法解釋中規定，遺贈扶養協議與遺囑沒有抵觸的，遺產分別按協議和遺囑處理，如果有抵觸，與協議抵觸的遺囑全部或部份無效；香港地區承襲英國法律傳統，遺囑繼承在公民財產繼承中佔重要地位，該地區有關法定繼承的《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因此在第 8 條規定，“任何人死亡時如遺下有效的遺囑，借以處理其部份財產或屬於該部份財產的權益者，則本條例對該人財產中未經如此處理的部份適用，”該條例第 12 條還明確規定，“本條例對任何民事條例開始生效後死亡而未立遺囑的人士適用。”澳門地區繼承法規規定，法定繼承，也即無遺囑繼承，其適用的前提是死者生前沒有立下遺囑或遺囑祇對部份財產作了處分，或遺囑無效；或遺囑因違反繼承法上有關特留份的規定而其所處分的部份被宣佈為無效或廢止。也就是，祇要被繼承人生前設立合法有效，不損害特留份繼承人份額的遺囑，被繼承人的遺產即應按其遺囑進行分割，而不適用法定繼承的規定。台灣地區的繼承法規在第 1165 條規定，被繼承人的遺囑，定有分

割遺產的方法……從其所定，”也表明遵從了遺囑優先的原則。

1.2 繼承法的概念和對象

繼承法是調整因自然人的死亡而發生的財產繼承關係、確定遺產歸屬的法律規範的總和。這類調整財產繼承關係的法律，也是一國(或地區)的繼承制度在法律上的表現形式，並成為現時各國(或地區)民法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份。

由於歷史和其他的原因，人們對繼承法概念的理解也呈現多樣性，以致於有了廣義繼承法和狹義繼承法，純粹繼承法和非純粹的繼承法，形式意義上的繼承法和實質意義上的繼承法的區分。

(一)廣義的繼承法和狹義的繼承法

廣義的繼承法是在內容上將身份繼承與財產繼承合為一體，這也是中國大陸近代制訂統一的繼承法之前歷史上存在於各種律例中的繼承規範的主要特點，它是現代繼承法歷史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階段。狹義繼承法則僅以財產繼承為其內容，它是財產繼承法的同義語，這種繼承法也是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台灣近現代繼承法的特色。

(二)純粹的繼承法和非純粹的繼承法

繼承法是規定死者生前所有的財產如何移轉於其繼承人承受的法律。從純粹的角度理解，繼承法在內容上祇應包括與遺產繼承直接有關的問題，諸如繼承權的歸屬，繼承的原因和結果，繼承人的權利和責任，以及遺產的清算和分配等。

但是在實踐中，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和台灣的繼承法在內容上並不如此純粹，除了上述純粹繼承法的內容外，還有一些內容，如立遺囑人的遺囑指定其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人，表示對非婚生子女的認領，以及遺贈扶養協議等，從性質上看它們已不同於一般繼承法，不是一種純粹的繼承法規範，但這些內容都是與遺產的繼承有密切的聯繫，故通常也將它們作為繼承法內容看待。

(三)形式意義上的繼承法和實質意義上的繼承法

形式意義上的繼承法一般是指以繼承法命名的規範性文件或法典中的有關篇章，如中國大陸的繼承法、香港的一系列繼承條例，在澳門和台灣實施的民法典中的繼承編。

實質意義上的繼承法則是調整繼承關係的法律規範的總和，它往往散見於各個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的法規中，如中國大陸的婚姻法、法院的司法解釋，民法通則中的原則規定、民事訴訟法中的規定，直至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簽訂的雙邊條約，如領事條約中的規定；再如香港《修訂婚姻條例》、《婚姻條例》、《遺產稅條例》、《訴訟證據條例》、《轉讓不動產條例》，在澳門和台灣實施的民法典的總則，親屬編以及民事訴訟方面的法規中都有涉及繼承的規範，儘管以繼承法命名的規範性文件或法典的有關篇章對繼承問題作了集中而系統的規定，而成為調整繼承關係的基本法，但形式意義上的繼承法的實施，在一定情況下需要借助實質意義繼承法的規定，才能使合法繼承人的繼承權得到全面的保護。

繼承法的對象是指為繼承法所調整的特定的社會關係，包括依法定繼承而發生的社會關係，依遺囑繼承發生的社會關係，以及依其他方式移轉遺產而發生的社會關係。法定繼承和遺囑繼承是中國大陸以及香港、澳門、台灣繼承法的主要調整對象，中國大陸與澳門、台灣的繼承法規定將法定繼承和遺囑繼承作為其主要適用對象在一部繼承法內分別加以具體規定，而香港則是通過兩個主要的繼承條例分別作出規定，除了法定繼承和遺囑繼承外，依其他方式移轉遺產，如遺贈、遺贈扶養協議，無人承受的遺產的處理，本身雖不具有繼承的性質，但它們都與繼承關係有着密切的聯繫，所以也是由繼承法加以調整。例如，中國大陸繼承法在有關遺囑的規定，有關遺產的處理的規定，香港繼承法有關遺產的處理的規定，在澳門和台灣實施的繼承法規中有關遺產處理的規定中都對除法定繼承和遺囑繼承之外其他與繼承有關的遺產處理方式作了

較具體明確的規定，而將它們視同應由繼承法規範的對象。

1.3 繼承法的基本原則

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台灣의 繼承法規，由於產生的背景，承襲的法律傳統，當地居民的風俗習慣以及相關的其他民事法律制度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在各自繼承法規的具體規定上必然存在一定的區別，但縱觀上述繼承法的制訂、修訂過程以及其中的重要規定，我們仍可以從中概括出貫穿於上述各個繼承法的若干基本原則：

(一) 男女平等原則

中國數千年的封建社會裡，財產繼承都以宗祧繼承為前提，祇有男子享有財產繼承權，女子不享有財產繼承權。這種繼承法中的重男輕女現象，早已為中國大陸與港、澳、台現行的繼承法所擯棄。目前男女平等享有繼承權已成為上述各個繼承法的一項重原則，如中國大陸《繼承法》第 9 條就明確規定，“繼承權男女平等。”根據這項原則規定，中國大陸繼承法對男女之間在繼承順序、繼承份額，代位繼承，分割遺產，喪偶一方帶產再婚等方面的平等權利都作了具體規定；香港在本世紀 70 年代初進行法制改革前一直運用中國近代原有的封建繼承規範，沿襲中國舊有的宗祧繼承和子嗣繼承制度，對婦女的繼承權不予認可和保護，自 70 年代制訂一系列有關繼承問題的單行法規後，婦女的地位和權益得到法律的確認和保護，妻子和女兒與丈夫和兄弟一樣有了繼承權。如香港有關的繼承法規在規定配偶的繼承權及繼承份額時都明確為丈夫和妻子，在規定被繼承的直系血親等親屬時明確為兒子和女兒，直系血親等親屬為父親和母親，並且從上述法規公佈後就不再認可一夫多妻的法律效力，即使對歷史遺留的“妾”的問題，在遺產分配時也設定了許多限制。在澳門地區實施的繼承法規在繼承人範圍，繼承順序、繼承份額，遺產的分配等方面也不分父親和母親，兒

子與女兒、丈夫和妻子、兄弟和姊妹都賦予平等的權利；台灣的繼承法規，也明確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並且也賦予父親和母親，兒子與女兒，兄弟與姊妹平等的權利。

(二)養老育幼的原則

繼承制度與家庭制度緊密相連，而家庭作為社會的細胞，它的主要職能是贍養老人，撫養未成年子女和扶養沒有勞動能力和生活有特殊困難的家庭成員。而繼承法對這三方面都作了具體而全面規定，並對遺棄、虐待甚至殺害或企圖殺害被繼承人的繼承人規定剝奪其繼承權，以確保上述原則的實現。如中國大陸繼承法中有關代位繼承，剝奪繼承權的條件，遺囑應對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保留必要份額、為胎兒保留繼承份額、分配遺產時應對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予以照顧以及遺贈扶養協議等的規定；如香港繼承法確認公民有以遺囑自由處分其財產權利的同時，又通過《遺囑生活費條例》的規定，允許立遺囑人生前供養的父母、子女以及配偶在遺囑未對他們留足合理的遺產時，可訴請法院從遺產中撥出相應的份額，以確保這些人的生活需要；而澳門和台灣地區的繼承法都訂有特留份的規定，它是專為被繼承人或立遺囑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保留必要份額的規定，如果被繼承人的遺囑未對這些特留份給予保證，則侵害這些特留份額的遺囑內容即屬無效。此外中國大陸和香港，澳門和台灣的繼承法還規定了剝奪不盡扶養、贍養義務的繼承人繼承權的條件，以確保養老育幼的原則的實現。

(三)限定繼承的原則

中國歷代封建社會都有“父債子還”，“夫債妻還”的陋習，繼承遺產的一方往往要對被繼承人生前所欠的全部債務負責。這種陋習加重了繼承人的負擔、往往使繼承人因繼承遺產而終身負債，得不到解脫。為保護繼承人的權益，現代各國（或地區）的繼承法在處理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的債權和債務（包括所欠稅款）時，都採